

2022年
最新修订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印制

2022 年 8 月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目 录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4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4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17
第五章 法律责任	20
第六章 附 则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对照表	22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004年9月28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0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2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11月26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2年7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负有全面领导责任、具有最终决策权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主要决策人。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

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完善巡查、警示约谈和事故责任追究、安全生产绩效考核等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新兴行业、领域中涉及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安全生产委员会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部门职责，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监督管理部门，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各类园区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人员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按照职责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组织事故隐患排查，落实整治措施；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本区域内的非法生产经营情况、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受其委托查处本区域内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处置发生在本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其他职责。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其所在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劝阻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事故善后工作。

第八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出保障安全生产的建议。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有权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

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出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决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

省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学校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将安全生产纳入相关技能考核和就业培训。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重点项目研究与创新，加强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推广安全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加强安全技术人才培养，提升科学技术保障能力和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报告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

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其他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二）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三）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四）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三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情况，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责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的体系建设、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解决。

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每个独立的厂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三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安全管理服务。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具备相应的资格。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的建议，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投入；

（二）组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制定和考核；

（三）组织落实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四）监督本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督促劳动防护措施的执行；

（五）参与本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六）负责审核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般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向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公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本单位各安全风险点的责任部门、责任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内容和考核标准。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作业资格。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从事国家规定的危险作业的，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危险岗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数量，未经培训合格的不能上岗。煤矿企业井下作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中涉及国家规定的特殊作业不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证安全生产必需的资金投入并用于：

- （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与应急救援演练；
- （二）安全设施设备及应急救援器材的购置、改造、维护；
- （三）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的采用；
- （四）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的检测、评估、监控；
- （五）劳动防护用品的购置；

- (六) 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支出;
- (七) 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
- (八) 其他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支出。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机构应当保证培训时间和培训质量,保证从业人员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岗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评价机构等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形成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

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属于重大风险的，还应当制定专项管控方案，采取限制或者禁止人员进入、定期巡查检查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岗位、班组、车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责任，以及事故隐患排查的频次、要求和事故隐患处理措施。

排查发现事故隐患，能够当场整改的，应当立即采取技术、管理措施进行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明确治理任务、人员、经费、方法和应急措施等，并及时组织实施，消除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

报告。依法不需要建立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班前会制度，在班前会上交接当班安全事项，由班组长或者交班人员向作业人员提示安全风险，讲解安全行为规范；对风险较大的岗位还应当制作岗位安全检查卡、安全作业卡、应急处置卡，告知岗位安全检查要点、安全作业流程、应急处置方法，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当对本岗位下列事项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作业：

（一）设备、设施、工具和原材料的安全状态良好，安全防护装置有效；

（二）作业场地以及物品堆放符合安全规范；

（三）劳动防护用品、用具齐全完好，并正确使用。

当次作业结束后，从业人员应当对本岗位负责的设
备、设施、工具、安全防护装置、作业场地、物品堆放
等进行安全检查。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
不能消除的，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
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
临时用电以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
制定具体的作业方案、操作规程和安全保障措施，安排

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现场负责人应当在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有关危险作业的操作规程和安全保障措施。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作业方案、操作规程和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储罐、污水池、发酵池、下水道等有限空间作业的，应当制定作业方案、对作业场所通风并检测、明确现场负责人、设置危险因素警示标志，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交底。

作业人员应当接受现场安全教育，按照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确认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进行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中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警，禁止盲目施救。应急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

第二十八条 尾矿库的建设、运行、回采、闭库和再利用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

尾矿库闭库工作及闭库后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对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已关闭或者废弃的尾矿库的管理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出资人或者其上级主管单位负责；无上级主管单位或者出资人不明确的，由应急管理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

第二十九条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烟花爆竹以及使用的涉药生产机械设备、原

材料、烟火药，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

（二）执行烟花爆竹、黑火药、引火线的流向管理制度；

（三）不得有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工房超员超量作业、改变工房设计用途等行为；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商住楼等建筑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房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房屋安全责任，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单位提供安全管理服务，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予以约定。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单位应当履行定期组织房屋安全检查、协助和指导房屋安全责任人消除安全隐患等责任。

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商住楼等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调服务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外墙、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充电桩、电梯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进行定期巡查，组织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制定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包或者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的，应当告知项目、场所的基本情况和安全生产要求，提示现场安全风险等注意事项，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十二条 鼓励大型企业集团、连锁经营企业在遴

选供应商和合作方时，综合考核供应商和合作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以及风险管控情况，带动上下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升。

企业集团总部应当依法加强对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考核和奖惩。

第三十三条 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综合性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规定从上年度征缴的工伤保险基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费用，用于安全教育和工伤预防等。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制度，协助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管理培训等事故预防工作，建立事故快速理赔及预赔付等机制。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享有安全生产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从业人员订立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协议；

（二）违章指挥和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作业；

（三）强令从业人员超过规定的工作时间、劳动强度作业；

（四）安排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安排未成年人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及其他危险性劳动；

（五）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的行为。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支持、督促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取缔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安全生产秩序。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配备与其监督管理工作相适应的执法人员和执法装备，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技术能力；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依法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组织、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安全生产专家库，组织专家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应急救援等提供技术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在处理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将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进行定期评估，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依法将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权委托相关单位实施。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对象、内容、时间、频次和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应当与中央驻湘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制定的监督检查计划相衔接。

第四十条 针对检查对象涉及多个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行业、领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监督管理职责确定一个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组织其他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明确的检查事项的具体检查内容和标准开展自检，将自检结果及证明材料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认为生产经营单位自检结果符合安全生产检查要求的，可以不对该事项进行现场检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救援、监管执法等信息归集和共享；推行网上安全生产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12350 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及其网站、来信来访等形式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受理有关安全生产举报；对受理的举报事项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建房、农机作业、规模养殖、乡村旅游、乡村养老等

活动中生产经营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升农村安全生产水平。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支持中介服务机构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监理、培训等社会化服务，推动建立相关指导、评价和公开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互相通报有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行政监管和服务评价信息。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和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第四十六条 化工园区应当将本园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分布区域、储存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应急处置方案报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并及时更新。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情况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并与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定期进行联合演练。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作业场所突发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异常情况，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科学有效处置措施，撤离、疏散现场人员，同时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等级和涉险程度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必要时成立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科学制定现场救援方案，组织抢险救援，监控重大危险源，防止发生次生和衍生事故；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需要，可以调用包括综合救援、专业救援、社会救援

组织在内的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可能危及周边人员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和安置。

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协助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紧急情况下，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依法调用或者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器材等用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事后及时归还并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事故等级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并组织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事故调查组应当查清事故经过、原因和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和对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编造、篡改、毁弃与事故有关的原始资料；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事故调查工作，并根据事故调查的需要，提供有关资料。

事故调查组对有关内容不能达成一致时，组长有权提出结论性意见，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入事故调查报告并经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确认。事故调查组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形成事故调查报告，并报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

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条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矿山安全监察、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每月将本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

第五十一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抢救治疗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抢救治疗并支付医疗救治、事故救援、善后处理、险情处置等必要费用，并依法给予赔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
- （二）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应当根据岗位职责，对照责任、权力清单以及监督检查计划，综合考量履职情况、履职条件、主观过错、产生后果、因果关系等因素，确定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安全生产参照本条例执行。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一条【立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综合安全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三条【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原则和理念】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综合安全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条【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对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负全面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单位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指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全面领导责任、具有最终决策权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主要决策人。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工会职责】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出保障安全生产的意见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出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决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	第四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本地国民经济

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	和社会安全生发展规制定安全生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完善巡查、警示约谈和事故责任追究、安全生绩效考核等制度。建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依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作业区等应当明确职责，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政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完善巡查、警示约谈和事故责任追究、安全生绩效考核等制度。建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乡镇、街道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作业区等应当明确职责，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按照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九条【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省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完善学校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培训，将安全生产纳入相关技能考核和就业培训。电台、电视台、互联网台、信息服务业提供者应当加强安全公益宣传，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四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五条 依法设立的安全技术、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	第三十六条【政府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支持、督促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行政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和权力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追究制度，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取缔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安全生产秩序。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条【科技创新与推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重点项目的研究与创新，加强关键技术和装备研发，推广安全生产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加强安全生产人才培养，提升科学技术保障能力和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一条【表彰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报告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十二条【主要负责人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其他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二）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三)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四) 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的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第十六条【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般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向本单位全体从业人员公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本单位各安全风险点的责任部门、责任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内容和考核标准。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十八条【安全生产资金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证安全生产必需的资金投入并用于： (一)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与应急救援演练； (二) 安全设施设备及应急救援器材的购置、改造、维护； (三)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的采用； (四) 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的检测、评估、监控；

	(五) 劳动防护用品的购置； (六) 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支出； (七) 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 (八) 其他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支出。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鼓励服务外包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服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 位安全生产规	第十五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 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 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的建议，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投入； (二) 组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制定和考核； (三) 组织落实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四) 监督本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督促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督促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五) 参与本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六) 负责审核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职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范围、安全风险等情况，设置主要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大问题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	第十五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

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 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的建议，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投入； (二) 组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制定和考核； (三) 组织落实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四) 监督本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督促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督促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五) 参与本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六) 负责审核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十九条【安全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机构应当保证培训时间和培训质量，保证从业人员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岗要求。

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生产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和生产经营单位接收实习学生进行相应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十七条【特殊用工形式的安全生产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保障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生产经营单位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从事国家规定的危险作业的，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和危险岗位安全培训。危险作业人员数量，和危险作业特殊作业人员下井作业不得少于规定人数。 第十九条【安全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年度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机构应当保证法律法规规定的培训质量，保证从业人员达到法律规定的上岗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第十九条【安全教育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并经过考核合格。年度安全教育培训，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制定并实施。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单位、培训机构应当保证培训时间和培训质量，保证从业人员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岗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有关	第二十一条【安全设施验收】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验收，形成书面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设施验收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对其安全生产和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

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结果负责。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实施监督管理。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必须执行有关安全法规和国家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
---	--	---	--

	排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整改，能够当场整改的，应当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应当限期整改。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依法不需要立即整改的隐患，应当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宿舍应当设置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第二十六条【危险作业安全】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作业，应当制定专项安全方案，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范，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依法不需要立即整改的隐患，应当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宿舍应当设置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第二十六条【危险作业安全】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作业，应当制定专项安全方案，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范，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范，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依法不需要立即整改的隐患，应当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宿舍应当设置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第二十六条【危险作业安全】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作业，应当制定专项安全方案，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范，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落实。	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管理。现场负责人应当当在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有关危险作业的规程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作业方案、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二十五条【岗位安全检查】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对本岗位下列事项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作业： (一) 设备、设施、工具和原材料的安全状态良好，安全防护装置有效； (二) 作业场地以及物品堆放符合安全规范； (三) 劳动防护用品、用具齐全完好，并正确使用。 作业结束后，从业人员应当对本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工具、安全防护装置、作业场地、物品堆放等进行安全检查。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不能消除的，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一卡三卡制度】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交接班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示安全风险，讲解安全操作规程；对安全作业风险较大的岗位，应置卡、应查卡、应告知岗位安全

	态良好，安全防护装置有效； (二)作业场地以及物品堆放符合安全规范； (三)劳动防护用品、用具齐全完好，并正确使用。 当作业结束后，从业人员应当对本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工具、安全防护装置、作业场地、物品堆放等进行安全检查。 从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不能消除的，应当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十八条【安全生产资金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证安全生产必需的资金投入并用于： (一)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与应急救援演练； (二) 安全设施设备及应急救援器材的购置、改造、维护； (三)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的采用； (四) 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的检测、评估、监控； (五) 劳动防护用品的购置； (六) 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支出； (七) 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 (八) 其他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支出。

第四十八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宿舍应当设置在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和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第二十七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储罐、污水池、发酵池、下水道等有限空间作业的，应当制定作业方案，对作业场所通风并检测、明确现场负责人、设置危险因素警示标志，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交底。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确认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符合安全条件后，方可进行作业。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警，禁止盲目施救。应急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
	第二十八条【尾矿库安全】尾矿库的建设、运行、回采、闭库和再利用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尾矿库闭库工作及闭库后的安全管理由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对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已关闭或者废弃的尾矿库的管理工作，由生产经营单位出资人或者其上级主管单位负责。

	责；无上级主管单位或者出资人不明确的，由应急管理部門提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单位。
	第二十九条【烟花爆竹安全】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烟花爆竹以及使用的涉药生产机械设 备、原材料、烟火药，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 （二）执行烟花爆竹、黑火药、引火线的流 向管理制度； （三）不得有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工房超 员超量作业、改变工房设计用途等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楼宇安全】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商住楼等建筑的所有权人、房屋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房屋安全责任，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单位提供安全管理服务，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予以约定。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单位应当履行定期组织房屋安全检查、协助和指导房屋安全责任人消除安全隐患等责任。 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商住楼等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调服务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外墙、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充电桩、电梯等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进行定期巡查，组织落实隐患排查整改措施，制定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单位、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第三十一条【承包承租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出租、场所以及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三十二条【企业集团】鼓励大型企业企业集团、连锁经营企业在遴选供应商和合作方时，综合考虑核供应商和合作方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标

	准化建设水平以及风险管控情况，带动上下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 企业集团公司应当依法加强对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考核和奖惩。
	第三十三条【小微企业等特别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综合性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保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用于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等。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事故预防等制度。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提出建议。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五条【权利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享有安全生产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与从业人员订立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事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协议；

(二) 违章指挥和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作业；

(三) 强令从业人员超过规定的工作时间、劳动强度作业；

(四) 安排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安排未成年人员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及其他危险性劳动；

(五) 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按规定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权利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享有安全生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从业人员订立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协议； （二）违章指挥和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作业； （三）强令从业人员超过规定的工作时间、劳动强度作业； （四）安排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从事的劳动，安排未成年人员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及其他危险性劳动； （五）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应当按规定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从业人员安全生权利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伤亡赔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抢救治疗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抢救治疗并支付医疗费用，事故救援、善后处理、险情处置等必要费用，并依法给予赔偿。	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采取施救措施到有关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提出赔偿要求。
---	---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五条【岗位安全检查】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对本岗位下列事项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作业： (一) 设备、设施、工具和原材料的安全状态良好，安全防护装置有效； (二) 作业场地以及物品堆放符合安全规范； (三) 劳动防护用品、用具齐全完好，并正确使用。 作业结束后，从业人员应当对本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工具、安全防护装置、作业场地、堆放等进行安全检查。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不能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拒绝处理的，应当立即予以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十九条【安全教育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机构应当保证培训时间的和培训质量，保证从业人员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岗培训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应当支付工资和必要的费用。

第五十九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岗位安全检查】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对本岗位下列事项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作业： (一) 设备、设施、工具和原材料的安全状态良好，安全防护装置有效； (二) 作业场地以及物品堆放符合安全规范； (三) 劳动防护用品、用具齐全完好，并正确使用。 作业结束后，从业人员应当对本岗位负责的设施、设备、堆放等进行安全检查。 从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不能消除的，应当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六十条 工会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工会职责】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出保障安全生产的建议。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作出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第十七条【特殊用工形式的安全生产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预案，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档案，如实记录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六条【政府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产生安全体系，履行责任处维护，县管理依法生产活动，监督政府全部门经营生产人民落实有关生产安全下级督促组织有生产安全和督促管理部门，追究行为。

第三十九条【监督检查计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计划和措施，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时间、频次和部门职责，规范执法行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监督检查计划的要求，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严格检查。

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使用； (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条【实施检查】 针对检查对象涉及多个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行业、领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监督管理职责确定一个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组织其他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检查。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明确的检查事项及安全生产检查内容和标准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认为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问题的，应当将安全生产检查材料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认为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问题的，应当将安全生产检查材料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认为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问题的，应当将安全生产检查材料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结果符合安全生产检查要求的，可以不对该事项进行现场检查。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业	
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七十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或者停止使用相关工艺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执行，不得	

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事故调查报告报送有关部门，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事故调查报告报送有关部门，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改正违法行为，并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三条【农村安全生产监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建房、农机作业、规模养殖、乡村旅游、乡村养老等活动中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提升农村安全生产水平。
第七十三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中介服务机构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支持中介服务机构依法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监测、培训等社会化服务，推动建立相关

院有关部门制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指导、评价和公开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及时互相通报有关中介服务机构行政监管和服务评价信息。
第七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受理有关安全生产举报事项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需要转交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涉及人员伤亡的，还应当立即组织核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举报受理机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12350 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及其网站、来信来访等形式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依法及时受理，并对举报人保密。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导致重大事故，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第七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条【村（居）委会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其所在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劝阻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事故善后工作。

施，并向社会公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决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的，还应当向社会公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专家论证，可以设立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应急救援等提供技术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应当由其他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在处理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部门。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九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救援队伍，并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指挥；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部门、县级、乡级、基层应急救援网络，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智能化安全监管等，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第四十一条【监管信息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实现安全风险、应急救援、监管执法等信息共享；推行网上安全监管、信息采集、智能化水平。 第四十八条【政府应急救援】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等级和涉险程度启动相应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和应急救援力量，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抢救，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事故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应急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八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八十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单位负责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八十四条 事故发生后，单位负责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四十七条 【事故处置】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报。	第八十五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现场统一指挥，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急救援过程中，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指挥，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四十八条【政府应急救援】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等级和涉及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组织救援，防止发生次生事故；根据事故救援工作需要，可以调用包括综合救援、专业救援、社会救援组织在内的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现场人员生命安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撤离现场人员，防止事态扩大，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人员伤亡，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等。必要时，可以临时疏散、撤离、隔离人员，并设置警戒线，封锁现场及周围区域，在危险区域内停止作业，停止使用电梯、货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事故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当佩戴明显标志，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接受事故调查处理期间应当服从事故调查组的指挥，并不得擅离职守或者中断工作；对不履行上述职责的，将依法给予处分。
-----------	--

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协助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并为其提供必要的物资、设备、设施、器材等，并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调查组应当组织事故调查组，并组成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当查明事故原因、性质、责任、损失，并提出整改措施、处理建议。调查组应当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个人进行调查，并追究责任。调查组应当对事故调查工作进行总结，并编写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经调查组全体成员签字，并经调查组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生效。调查报告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性质、责任、损失，并提出整改措施、处理建议。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广大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调查组应当组织事故调查组，并组成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当查明事故原因、性质、责任、损失，并提出整改措施、处理建议。调查组应当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个人进行调查，并追究责任。调查组应当对事故调查工作进行总结，并编写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经调查组全体成员签字，并经调查组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生效。调查报告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原因、追究事故责任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条【事故报告统计】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矿山安全监察、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每月将本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告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定期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情况。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处罚指引】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政府工作人员责任追究】 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 （二）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对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以及监督检查计划，综合履职情况、履职条件、主观过错、因果关系等因素，确定相关责任。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百分之百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	

	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 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 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 期检测的；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 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 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 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 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 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 备的； (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 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 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 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	--	--

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	

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强腐蚀性、高致病性等生产经营活动，危及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强腐蚀性、高致病性等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和经营资质，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强腐蚀性、高致病性等生产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者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及时予以消除的；（二）违章指挥、强令他人违章作业的；（三）违反操作规程的；（四）隐瞒事故真相、伪造事故现场的。

第三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许可的；（二）对未依法取得批准、许可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予以处罚的；（三）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许可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四）发现依法取得批准、许可的单位擅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五）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六）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七）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的；（八）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弄虚作假、掩盖事实的。

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政府工作人员责任追究】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 （二）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安全生产事故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对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以及监督检查计划，综合考量履职情况、履职条件、主观过错、产生后果、因果关系等因素，确定相关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起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	

	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四)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民用航空、铁路等的行政处罚，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或者负有安全生产责任的人员拒绝执行安全法规、标准、规程和作业指导书，或者存在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承担赔偿赔偿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一条【伤亡赔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他人财产损失，事故责任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抢救并支付医疗费用，并依法给予赔偿。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参照条款】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增强安全生产意识。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	

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标准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